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济南市基本菜田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4年4月30日济南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4年5月30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济南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废止《济南市基本菜田管理办法》（1996年5月30日济南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6年6月15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1年5月18日济南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并经2001年6月15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济南市职工教育条例〉等二十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10月27日济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并经2010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济南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等二十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